

财 务 审 计 报 告

2023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业务活动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武汉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容信审字[2024]420016号

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3 月 6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27,529.29	2,323,347.54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43,924.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273,046.52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027,529.29	2,596,394.06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	43,924.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应付款	34		
				其它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	43,924.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000,000.00	2,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27,529.29	552,470.06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2,027,529.29	2,552,470.06
资产总计	22	2,027,529.29	2,596,394.06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2	2,027,529.29	2,596,394.06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941,452.52	941,452.52
会费收入	2			-
提供服务收入	3			-
商品销售收入	4			-
政府补助收入	5			-
投资收益	6			-
其他收入	7			-
收入合计	8	-	941,452.52	941,452.52
二、费 用				-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416,511.75		416,511.75
（二）管理费用	10	-	-	-
人员费用	11			-
办公费	12			-
差旅费	13			-
水电费	14			-
招待费	15			-
房租费	16			-
购置费	17			-
修理费	18			-
折旧费	19			-
其他	20			-
（三）筹资费用	21			-
（四）其他费用	22			-
费用合计	23	416,511.75	-	416,511.7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4	416,511.75	-416,511.75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写）	25	-	524,940.77	524,940.77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941,452.5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381,895.02
现金流入小计	7	2,323,347.5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持的现金	8	216,056.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21,944.4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相关的现金	11	1,689,528.85
现金流出小计	12	2,027,529.2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95,81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流量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
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95,818.25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由吕植（以下简称甲方）和史湘莹（以下简称乙方）共同捐赠出资举办的基金会，经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批复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法人登记证书，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注册资金贰佰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20100MJH289844Q，法定代表人史湘莹，住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三号地块 1 栋 1 层 2 楼-4，业务主管单位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业务范围：（1）资助扶贫济困、助医助学、恤病助残、生态环保等社会公益慈善项目；（2）资助开展与公益领域相关的研究、培训、交流等活动；（3）资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4）资助和开展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转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3）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办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 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27,529.29	2,323,347.5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 计		2,027,529.29	2,323,347.54

2、存货

(1) 存货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1. 原材料				
2. 库存商品				
3. 接受捐赠物资		273,046.52		273,046.52
4. 低值易耗品				
合 计		273,046.52		273,046.52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末数	款项内容
1 年以内	43,980.00	应付捐赠款
合 计	43,980.00	

(2) 应付账款主要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
①	武汉市乐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4,980.00	34.06	应付捐赠款
②	乌鲁木齐沙区荒野公学自然保护科普中心	12,000.00	27.29	应付捐赠款
③	青海省原上草自然保护中心	6,000.00	13.64	应付捐赠款
④	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5,000.00	11.37	应付捐赠款
⑤	大理白族自治州云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研究中心	6,000.00	13.64	应付捐赠款
	合 计	43,980.00	100.00	

4、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		90,787.36	90,787.36	
社保		31,157.08	31,157.08	
合 计		121,944.44	121,944.44	

5、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 限定性净资产	27,529.29	524,940.77		552,470.06
合 计	2,027,529.29	524,940.77		2,552,470.06

(1)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或减少的主要原因：限定业务活动净损益增加 524,940.77 元。

(2) 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捐赠人指定项目	27,529.29	524,940.77		552,470.06
合 计	27,529.29	524,940.77		552,470.06

6、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941,452.52	941,452.52
合 计		941,452.52	941,452.52

(一) 捐赠收入明细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个人捐赠		500,000.00	500,000.00
上海迪桑特商业有限公司		273046.52	273046.52
个人捐赠		100,000.00	100,000.00
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4,206.00	64,206.00
个人捐赠		4,200.00	4,200.00
合 计		941,452.52	941,452.52

7、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工资	90,787.36		90,787.36
社保费	31,157.08		31,157.08
捐赠支出	259,980.00		259,980.00
差旅费	10,423.34		10,423.34
本地交通费	713.80		713.80
野外用品	4,050.00		4,050.00
邮递费	79.00		79.00
印刷费	175.00		175.00
制作费	140.00		140.00
专业服务费	3,000.00		3,000.00
银行手续费	-11,301.02		-11,301.02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顾问专家费用	26,618.96		26,618.96
税金	688.23		688.23
合 计	416,511.75		416,511.75

8、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16,511.75	-416,511.75	
合 计	416,511.75	-416,511.75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的说明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关系
吕植	发起人
史湘莹	发起人、法定代表人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姓名	组织职务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或津贴	报酬或津贴金额（元）
史湘莹	理事长	北京市海淀区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执行主任	否	0
杜晓玲	副理事长	当代教育（武汉）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0
徐晋涛	理事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教授	否	0
吕植	理事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教授	否	0
华方圆	理事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生态研究中心 研究员	否	0
王怡了	秘书长	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秘书长	是	81,000.00
冯杰	理事	北京市海淀区山水自然保护中心 项目主任	否	0

2. 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工作人员数			发放工资总额 (元)	人均工资 (元)
总数	其中：缴纳五险一金人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2	2	2	121,944.44	60,972.22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2.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直接用于 受助人的 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总计
			项目人 员工资	办 公 费 用	专家咨 询费	宣传 活动 费用	差 旅 费	其 他 费 用	小计	
1.基金会策略研究制定及可持续发展建设项目	500,000.00	180,000.00	68,978.12		26,618.96				95,597.08	275,597.08
2.野外物品捐赠项目	273,046.52									
合 计	773,046.52	180,000.00	68,978.12		26,618.96				95,597.08	275,597.08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基金会策略研究制定及可持续发展建设项目	乌鲁木齐沙区荒野公学自然保护科普中心	60,000.00	14.41%	自然保护
	云南铜壁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90,000.00	21.61%	自然保护
	大理白族自治州云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研究中心	30,000.00	7.20%	自然保护
合 计		180,000.00	43.22%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印章）

2024 年 3 月 6 日



审 计 事 项 说 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提供的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现按民间非营利组织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该单位应重点关注和重点审计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史湘莹	财务负责人	
银行开户名称	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银行账号	127917713210107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三号地块 1 栋 1 层 2 楼-4		
法人登记证号	53420100MJH289844Q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登记的注册资金	人民币 200 万元	联系电话	

二、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末数	项 目	年末数
资产总额	2,596,394.06	负债总额	43,924.00
		净资产	2,552,470.06

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制订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比较规范。

四、收入情况

1、构成：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收入总金额
捐赠收入		941,452.52	941,452.52
合 计		941,452.52	941,452.52

2、说明：

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各项收入符合有关规定并及时入账，未发现虚列收入或隐瞒收入的情况。

五、费用开支情况

1、构成：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费用金额
业务活动成本	416,511.75
合 计	416,511.75

2、说明：

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按照管理审批权限和费用开支范围支付各项费用，并建立了相应的控制措施，控制费用的开支，未发现有大额违规支出的情况。

六、净资产的构成、增减变化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限定性净资产	27,529.29	524,940.77		552,470.06
合 计	2,027,529.29	524,940.77		2,552,470.06

七、对外重大投资

无。

八、合法性检查说明

- 1、银行账户管理情况：已设立独立银行基本账户，未发现出借账户和出借支票行为；
- 2、票据管理情况：使用合法的票据，未发现出借票据行为，没有发现代开发票现象；
- 3、未发现侵占、私分、挪用资产和违规分配的行为；
- 4、未发现公款私存和账外账的现象。
- 5、经审计，武汉光谷山水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限定业务活动净损益增加 524,940.77 元。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HK9T4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汉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20年07月13日至2030年07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亮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蔡甸区索河街索河路46号（索河街
综合文化站-085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
告；办理建设财务决算审计；财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
询；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
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01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HK9T4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武汉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亮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办理建设财务决算审计；财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合伙期限 2020年07月13日至2030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蔡甸区索河街索河路46号（索河街综合文化站-085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0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蔡甸区索河街索河路46号
(索河街综合文化站-085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397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20）1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8月25日

证书序号：0017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武汉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亮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武汉市蔡甸区索河街索河路46号
(索河街综合文化站-085号)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397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20〕1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8月25日

说 明

证书序号： 0017650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赵亮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75-11-03
Date of birth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03197511037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赵亮 420000251549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4200002515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赵莹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500197710132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040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y /m /d

